

# 国际民防组织

## ICDO



保护人民、财产和环境

2018年7月

宪章

内部条例



# 目录

引言	1
宪章	3
内部条例	11



# 引言

国际民防组织（**ICDO**）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宗旨是帮助各国发展相关机构，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灾难时保护和援助民众，同时保护财产和环境。

这些机构的名称通常为公民保护、民防和公民安全等，负责管理紧急情况。

**ICDO** 将各国设立的这些国家级机构联合到一起，促进这些机构间的合作与团结。



国际民防组织

组织宪章

1996年10月17日通过

1972年3月1日生效

---

VOLUME 985

---

*Recueil des Traités*

---

*Traités et accords internationaux  
enregistrés  
ou classés et inscrits au répertoire  
a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United Nations • Nations Unies  
New York, 1983

---

**MULTILATÉRAL**

**Constitution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rotection  
civile (avec Statuts en date du 10 janvier 1958). Conclue  
à Monaco le 17 octobre 1966**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 chinois, anglais, français, russe et  
espagnol.*

*Texte authentique des Statuts : français.*

*Enregistrée par la Mauritanie le 10 octobre 1975.*



# 序言

为了加强和协调全世界防止和减少平时自然灾害或战时使用武器造成的后果的组织、方法和技术的发展与改善，各缔约国议定组织宪章如下：

## 第一章 — 成立

第一条 国际民防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应按本组织宪章成立。

## 第二章 — 职能

第二条 本组织的职能应为：

- (a) 发展并维持肩负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重任的机构间的密切合作；
- (b) 鼓励在没有成立民防组织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立并发展民防组织；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其成立和发展保护、救援民众和财产的组织；
- (c) 同各专门机构、政府部门、职业团体及相关组织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合作；
- (d) 在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进行信息、经验、人员和专家的交流；
- (e) 应成员请求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包括必要的组织计划、讲师、专家、设备和材料等；
- (f) 建立并维持可能会需要的技术服务，包括文件中心、学习中心、研究中心和设备中心等；
- (g) 收集并提供与水灾、地震、雪崩、火灾、飓风、水坝决口或其他形式的灾害，以及空气和水污染或现代战争等危害相关的组织、保护和作业原则方面的信息；
- (h) 收集并提供与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相关的报告、调研资料和专业文件；
- (i) 收集并提供有关可用于（g）项所列各种灾害的新式设备和材料的信息；
- (j) 协助成员国向公众宣传与灾害相关的预防、保护和干预措施的必要性；
- (k) 研究并协助交流灾害预防措施的知识 and 经验；

- (l) 在发生重大灾难时，鼓励各救援与救灾组织及团体发挥更大的作用；
- (m) 在发生重大灾难时，在各成员国中开展相关活动，协助进行救援；
- (n) 研究并传播保护和救援机构人员的教学、培训和装备知识；
- (o) 通过信息、研究结果的发布及任何其它恰当的方式，促进有关民众及财产保护和救援的研究。

### 第三章      — 成员

第三条 所有国家均可成为本组织的成员。

第四条 根据第十五章规定并按其国内宪法程序接受本组织宪章的国家均可成为本组织成员。

第五条 如任何成员国未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或未履行其在本组织宪章下的义务，会员大会可通过决议暂停该成员国作为本组织成员行使权利和享受特权的权利，直至其履行该财务义务和其他义务。

第六条 任何成员均可在以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十二个月后退出本组织；秘书长应立刻将此项退出通知转告所有成员。

### 第四章      — 机构

第七条 本组织的工作应由下列机构执行：

- (a) 会员大会
- (b) 执行委员会
- (c) 秘书处

### 第五章      — 会员大会

第八条 会员大会为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

第九条 每个成员国应由一人代表。

第十条 会员大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在执行委员会或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

第十一条 在每次例会中，会员大会都应选择一个国家作为下届例会的召开地，由执行委员会最后决定。特别会议的召开地点应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会员大会都应选出主席、副主席和其他官员，任期至选出继任者时止。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除组织宪章其他条款规定的职能外，会员大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决定履行第二条所列的本组织职能的一般性政策；
- (b) 选定指派一名代表加入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c) 任命秘书长；
- (d) 审核和批准执行委员会与秘书长的报告及相关工作；
- (e) 为了本组织的工作按需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并在必要时设立其他委员会；
- (f) 监督本组织的财务政策，审核和批准预算；
- (g) 通过本组织人员，通过本组织自设的学习或研究机构，或经成员国政府同意通过与其官方或非官方机构合作，促进和进行有关保护或救援方面的研究；
- (h) 设置其他必要的机构；
- (i) 邀请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任何国际或全国性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派遣代表依照会员大会的规定参加（无表决权）会员大会会议或其设立的委员会的会议。该项邀请经相关政府的同意后方可发出；
- (j) 制定本组织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尤其是总条例、财务条例和人事条例；
- (k) 依照本组织宪章第九章的规定成立技术委员会，并确定其职能、协调其活动和考虑其建议；
- (l) 决定本组织常设秘书处所在地；
- (m) 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进一步实现本组织的目的。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进行表决时，每个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需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时才可通过决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超过 50% 的成员国代表人数。

## 第六章 一 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为本组织的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应决定构成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的数量，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指派一人参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每两年改选半数成员。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自行决定会议地点。

第二十一条 在秘书长收到执行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后，应根据内部条例规定的程序召开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第二十三条 除组织宪章其他条款规定的职能外，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a)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定，依决定的意图开展本组织的活动；
- (b) 研究全球性的有关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的问题；
- (c) 拟订会员大会议程，在技术委员会拟订其议程时给予指导；
- (d) 向每届会员大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 (e) 根据本组织宪章第十章的规定管理本组织的财务工作；

- (f) 就会员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以及基于公约、协定和法规的规定而由本组织负责的事项，向会员大会提出意见；
- (g) 主动向会员大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 (h) 拟订具体时期的工作计划，提请会员大会审议并核准；
- (i) 研究其权限内的所有问题；
- (j) 在本组织的职能及财务资源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事件；
- (k) 在发生灾难时，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救援措施；
- (l) 研究成员或秘书长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的紧急事项；
- (m) 履行会员大会可能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执行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在获得简单多数票同意时可通过决定。

第二十五条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人数。

## 第七章 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常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及开展本组织工作所必要的技术与行政人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秘书长由会员大会基于自己确定的条件根据执行委员会提名任命。

秘书长为本组织的首席技术及行政官。

第二十八条秘书长即为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秘书，依职权加入本组织下设的所有委员会。秘书长可指定其他员工代行这些职能。

第二十九条秘书长应每年编制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和概预算，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条秘书长应根据会员大会制订的人事条例任用秘书处员工。任用员工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要确保秘书处的工作效率、正直廉洁及国际形象保持在最高水平。同时应充分考虑从尽可能多的地区选聘人员的重要性。

第三十一条本组织员工的服务条件应与其它国际组织的条件一致。

第三十二条秘书长及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机构的指示，应避免任何损及其国际组织官员形象的行为。本组织的每个成员国均应尊重秘书长及员工所承担职责的国际性，在他们履行自己在本组织的职务时，不应对他们施加影响。

## 第八章 一 会议

第三十三条本组织在开展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可举办综合性和地方性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以及其他技术性会议。非成员国代表以及国际

与全国性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参会方式应由会员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可派代表参加其认为与本组织有关的各种会议。

## 第九章 一 其它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执行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大会的指示设置相关技术委员会，应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主动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设置所需要的其他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执行委员会应不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审议各技术委员会有无继续存在的必要。

第三十七条本组织的成员国有权派代表加入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每个技术委员会都应选出自己的主席。该主席可以参加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执行委员会可与其他机构联合设立委员会，或协助本组织加入已经成立的联合委员会，也可协助本组织的代表加入其他机构成立的其它委员会。

## 第十章 一 财务

第四十条秘书长应编制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本组织的年度概预算。执行委员会应对此预算进行审议，连同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一并提交给会员大会。

第四十一条会员大会应基于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概预算确定本组织的最大开支。

第四十二条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成员国按照会员大会确定的比例分担。

第四十三条会员大会应授权执行委员会可在会员大会确定的限度内批准本组织的年度开支。

第四十四条会员大会可或执行委员会可代表会员大会接受并处理送给本组织的礼物或遗产，但该礼物或遗产的附带条件必须可被会员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接受，且需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和政策。

## 第十一章 一 成员国提交的报告

第四十五条各成员国应将其已发布的有关保护与救援民众及财产方面的法规、官方报告和统计数据提交给本组织。

## 第十二章 一 法律地位

第四十六条本组织为实现其目的和履行其职责，在其总部所在国应享有所需的法定权利和相关便利。

第四十七条本组织为实现其目的和履行其职责，在其总部所在国应享有所需的特权。

第四十八条 在本组织总部所在国，本组织的官员应同样享有其独立履行其在本组织的职责所必须的便利。

### 第十三章 — 修订

第四十九条 对本组织宪章的修订建议应由秘书长在会员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送达各成员。修订应在会员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并由三分之二的成员国依照其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

### 第十四章 —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条 本组织应在必要时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关系，并与其密切合作。与上述组织达成的正式协定必须由执行委员会批准。

### 第十五章 — 生效

第五十一条 在第三章规定的基础上，所有国家均可签署或接受本组织宪章。

第五十二条 本组织宪章自十个国家成为本组织宪章成员国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组织宪章在一国提交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三十天后对该国生效。

**兹证明**，经所属国家政府正式授权，以下签字人在以下签署本组织宪章。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于**摩纳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组织宪章版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正本保存于国际民防组织秘书处档案库，核证副本由秘书处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